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4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方斐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泓顧問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5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